

瑞士的国际家族：婚姻财产约定、继承与离婚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国际家族往往与多个国家存在联系：夫妻双方可能持有不同国籍，子女可能居住在国外，资产可能分布在多个大洲。当这样的家族移居瑞士时，瑞士国际私法决定由哪国法律调整其夫妻财产、遗产以及可能发生的离婚。瑞士国际私法还允许他们选择适用法律，这使得周密的规划成为可能，并可避免让在世配偶和继承人遭遇意外。

1 夫妻财产

在没有婚姻财产约定的情况下，居住在瑞士的夫妻适用所得参与制（《民法典》第 196 条及以下各条）：夫妻各自保留自己的财产，婚姻解除时，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由双方平分。夫妻可以通过公证形式的婚姻财产约定选择其他制度，例如分别财产制或共同财产制（《民法典》第 184 条）。

对于国际夫妻，由《国际私法》确定适用哪国法律。如未作选择，通常适用夫妻双方同时拥有住所的国家的法律。夫妻可以选择双方均拥有住所的国家的法律，或其中一方的国籍国法律（《国际私法》第 52 条）。在本国订立的婚姻财产约定应在移居之前进行审查，因为其在瑞士的效力并不总是符合夫妻的预期。

2 继承

最后住所在瑞士之人的遗产适用瑞士法律（《国际私法》第 90 条第 1 款）。但外国国民可以通过遗嘱或继承合同，使其遗产适用其国籍国之一的法律（第 90 条第 2 款）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有关此类法律选择以及与外国机关关系的规则得到了进一步明确。对于来自继承法与瑞士法律存在根本差异的国家的家族而言，这一选择是最重要的规划工具之一。

3 特留份制度改革

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瑞士法律赋予遗嘱人更大的自由。直系卑亲属的特留份已降至其法定继承份额的一半，父母不再享有特留份。在世配偶的特留份仍为法定继承份额的一半。因此，有配偶和子女的遗嘱人如今可以自由处分一半的遗产，这使其更容易将家族企业留给一位继承人，或资助一家基金会。

4 离婚

如被告在瑞士拥有住所，或原告在瑞士拥有住所已满一年或为瑞士国民，瑞士法院对夫妻离婚案件具有管辖权（《国际私法》第 59 条）。外国离婚判决如系在夫妻一方的住所地国、惯常居所地国或国籍国作出，通常在瑞士获得承认（第 65 条）。婚姻存续期间在瑞士积累的养老金资产的分割由瑞士法院管辖，应尽早加以考虑。

5 提前规划

移居瑞士的国际家族应当将其婚姻财产约定、遗嘱和持股架构一并审查，因为夫妻财产、继承和税务相互影响。持有家族资产的信托和基金会详见关于[离岸信托与基金会](#)和[列支敦士登架构](#)的文章，移居的税务方面详见关于[移居瑞士](#)的文章。

6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帮助

我与国际家族在其本国的律师合作，就婚姻财产约定、遗嘱和继承合同、适用法律的选择，以及其继承规划与信托、基金会和公司的协调，为国际家族提供咨询。欢迎[与我联系](#)，进行初步沟通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international-families-marriage-succession-switzerland